

华安资产双核动力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 (2014 年第 1 期)

尊敬的受益人：

2014 年【3】月【26】日，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发起设立的“华安资产双核动力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简称“本计划”）依法成立并生效，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本计划的投资顾问，期限为无固定期限，现资金募集规模为人民币【0.792】亿元。

本公司作为管理人，向您报告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第 1 期季度报告（2014 年【3】月【26】日至 2014 年【6】月【30】日）事务管理事宜。

第一部分 产品概况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华安资产双核动力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规模：【0.792】亿元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期限：无固定期限，产品封闭 1 年，1 年内不开放申购、赎回

资金运用方式：投资于基金公司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子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资管计划；信托计划；银行存款；银行理财产品。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存续期内不进行收益分配，仅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退出或计划终止时进行相关款项的支付或剩余财产分配。】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受托人：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顾问：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

开户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户 名：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双核动力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账 号：216200100100770470

第二部分 项目运行情况

（一）自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成立起至本日，管理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谨慎管理，忠实履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文件的规定。

（二）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自成立起至本日，没有发生涉及诉讼、损害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利益的情形，管理人没有进行过赔偿。

第三部分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对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金已经按照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约定投资于博颐、君享重阳两只私募基金（信托计划），管理人没有发现异常情况或者不利情况。

第四部分 期间资产管理收益情况

按照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约定，尚未进行受益人收益分配。

第五部分 其他事项

截至目前，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运行稳定，投资标的运行顺利，投资顾问正常经营无重大事项出现，且暂无变更投资标的的计划。

为保证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安全稳健运行，今后我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文件的约定，勤勉尽责，努力实现受益人利益的最大化。

第六部分 投资经理情况说明

报告期间投资经理无变更情况。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